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70 亿元（含）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7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2937 号）。

2、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且每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20%-2.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但不得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9、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0、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合规发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1、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申购情况进行披露。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投资人须理解并承诺,在本期债券申购环节,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

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转让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查询。

17、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公告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滨江投资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宁区国资办	指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70亿元的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次）
本期债券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次）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70亿元（含）。
- 4、本期债券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
- 12、利息登记日期：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期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付息日期：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9年9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4、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1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发行起始日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其他通过簿记管理人参与申购并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申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申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 1.20%-2.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15:00-18: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15:00-18:00 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申购申请，或将《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1.2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申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已经知晓、确认并承诺《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所有内容。其中如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发行截止日（发行结果公告日）中午 12:00 前主动告知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投资者应确认知悉该监管要求及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责任。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在申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详见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二）、《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详见附件五）。其资金来源符合《反洗钱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1.3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

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1.4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填制《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申购需求；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除银行信息外，其余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 如对获配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2.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15:00 至 18:00 间将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材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 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还须按照所列清单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三）；

(3) 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核查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5-58519698、025-58519699，邮箱 Zbujil@njzq.cn。

咨询电话：025-58519695、025-58519696。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

的最终票面利率。

（五）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申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申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申购订单。
-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

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申购。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名。交易场所将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名的转让不予确认。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反洗钱核查工作，投资者应积极配合反洗钱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反洗钱核查要求。如投资者未配合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反洗钱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 100.00%。

每个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T+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15:00-18: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还须按照所列清单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三）；

（3）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核查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5-58519698、025-58519699，邮箱 Zbujl1@njzq.cn。

咨询电话：025-58519695、025-58519696。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利率询

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并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

对于申购函上标明“不要散量”但标位在边际上分到散量的投资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现场情况可不予调整。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款的申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

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T+2 日）17:00 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T+2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分仓。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6 滨江 04 申购”字样。

簿记管理人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595136000000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行号：10530100051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T+2 日）17:00 前缴足申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债券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

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万军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联系人：张青锋

电话：025-86129639

传真：025-86122909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联系人：孙源、陈令轩、崔翰、李姝锦

电话：025-58519329

传真：025-58519330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杨亚飞、俞阳、郑方、许雁、刘英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填表说明及相关附件。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原申购表依然有效。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和金额按时完成缴款。			
4、本表除银行信息外，其余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5、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本场簿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00 至 18:00，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除银行信息外，其余均为必填项）			
登记账户类型	☐ 中债登账户 ☐ 中证登账户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不超过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3 年期，利率区间 1.20%-2.2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比例要求%（如有）	
重要提示：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00 至 18: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①本表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②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须按照所列清单提供加			

盖有效印章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三）；③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适当性、反洗钱及相关材料；申购传真：025-58519698、025-58519699；申购邮箱：Zbuj1@njzq.cn；咨询电话：025-58519695、025-58519696。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本申购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且本次申购的部门和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申购人承诺予以配合。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4、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申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并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申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申购与转让权限。且若以产品参与本次申购，本申购人承诺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申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8、在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前，本申购人已确认自身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属于附件三中的第（ ）种投资者类型。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2 或 4，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 ）是（ ）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2 或 4，主要资产投向并非单一债券的，本条无需勾选。）

9、本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承诺并确认，本次申购不存在以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1）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2）配合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3）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行为；（4）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

11、本申购人承诺并确认在申购环节审慎合理投资，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本申购人承诺并确认未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

为，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申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本申购人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本申购人承诺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各配售对象提供反洗钱核查材料并配合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反洗钱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反洗钱核查要求。如投资者未配合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反洗钱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经评估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不适合购买本期债券的，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本申购人承诺，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申购及交易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履约责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申购和交易。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场所不承担责任。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遵守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工作，自愿承担相关违法违规后果。本表所勾选的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本机构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申购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申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场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三：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请申购人仔细阅读承诺内容并在附件一中正确填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数字填入《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类型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填妥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提供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工作证明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6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自律组织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1、如为以上2或4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2、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机构承诺：1、申购函中所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70 亿元（含 9.7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50%~6.00%，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比例要求（如有）
5.60%	10,000	20%
5.70%	4,000	
5.9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90%时，申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90%，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时，该要约无效。

8、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发行公告的传真或邮箱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申购，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盖章版《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按照所列清单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对应证明资料、其他因监管要求或制度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其他方式送达的申购一概无效，如申购人提交两份及以上《申购申请表》，则以簿记建档时间内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申购传真：025-58519698、025-58519699，申购邮箱：Zbujil@njzq.cn；咨询电话：025-58519695、025-58519696。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